

（五）资格承诺

致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我公司在此承诺：

- （1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（2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
- （3）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（4）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，且中标后不分包转包。
- （5）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河南豪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 战李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